附件4：

**关于印发辉勇师表奖拟奖者事迹简介写作提纲的通知**

各分会：

为做好《潮汕星河辉勇师表奖获奖老师教书育人事迹简介》的汇编工作，请通知各位拟奖者按下列提纲撰写个人事迹的简介材料（包括电子文档），每份简介的篇幅控制在1500字以内（超过字数不合规格不受理）：

1.个人事迹简介的标题：xxx教书育人事迹简介。

2.个人信息描述，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党派，学历，职称，毕业院校和专业，参加工作的时间，任教的科目和现任职务。

3.教学成绩，包括在教学方法上的创新和创见，教学成果的体现，以及教育、辅导学生进步的成效（学生的学业成绩和思想进步的表现、差生转化的事例）。

4.在指导青年教师，做好传帮带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

5.在加强自身修养和理论学习，做好教学经验总结，包括论文的撰写和发表情况等事迹。

6.前此所获得的奖项、荣誉称号和领导、同事、学生及家长的具体评价。

获奖者事迹简介需按以上所列项目内容及顺序以第三人称的角度撰写，要有能够说明问题的具体事例和统计数字，并随同审批材料一起上报辉勇师表奖评审委员会。

专此通知。

广东省潮汕星河奖基金会秘书处

2023年1月30日